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负责人李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深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勇	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李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勇	徐维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992,721.34	372,872,830.75	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80,068.34	46,274,820.63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56,175.45	42,022,819.82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90,496.14	44,956,524.20	-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0.98%	-4.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1,359,012.74	706,003,969.75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630,257.61	488,839,889.27	67.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79%	36,947,250	36,947,250	质押	12,000,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79%	36,947,250	36,947,25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844,000	2,844,000	质押	2,844,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60%	1,921,500	1,921,50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60%	1,921,500	1,921,500	质押	507,60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3,000	1,503,000	质押	1,080,00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36,947,250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3,894,500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58%，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实现销售收入47,699.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92%；营业利润6,130.18万元，同比增长19.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8.01万元，同比增长12.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95.62万元，同比增长4.60%。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2.02%，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03%。制剂营销方面，积极应对行业新政策，升级优化管理体系，对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管理，强化专业化品牌特色，实施"全品种、全渠道覆盖"营销战略，深入终端，坚持精耕细作，实现持续良性发展；原料药销售方面，坚持细化市场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了营销管理流程，继续实施原料药国际化战略。

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2018年上半年研发投入2,248.25万元，同比增长35.98%，推行多元化的研发管理模式，吸收优势研发资源，自主研发项目和外部合作项目进展顺利，各项研究工作有序开展，其中1项产品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并提交了药品注册申请；部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和新产品研究项目临床试验研究进展顺利；公司优化整合现有研发队伍，引进了高层次研发人才，壮大研发队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同时，重视专利布局和商标维护管理，报告期内1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共提交1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专利。

公司严格执行GMP规范，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为依托，强化生产管理，持续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完善系统化的环保和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已全面完善和执行企业"双重预防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自查，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的协调发展；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规范、专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管理创新方向，不断优化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以战略规划为纲领，培育符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塑造员工对企业发展的共同愿景；以"家"文化为核心，营造亲如一家、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以员工为中心，打造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企业氛围；以丰富的文化活动为依托，将企业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希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谢勇因工作出差，授权委托李希出席并表决），通讯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该专项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061.73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0,957,938.27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361.73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5,115.41万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入支出4,575.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507.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1	2018年1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561.03
1.1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15.41
1.2	银行手续费	0.1
1.3	加：共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的金额	361.62
2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9,807.14
2.1	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	24,300.00
2.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5,507.14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08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75.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00	2018年5月3日-2018年8月1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18年5月22日-2018年8月22日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6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依据上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与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款余额（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95,902.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736,365.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技术中心项目	2,739,076.3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300,043.44
合计				55,071,387.1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1日	4.50%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50%
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3.90%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6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7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本次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2018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1：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61.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071	18,071	482.83	944.84	5.23%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7,608	7,608	0	0	0.00%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项目	否	3,911.13	3,911.13	0	3,678.02	94.04%	2017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70.9	4,970.9	57.18	492.55	9.91%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61.03	34,561.03	540.01	5,115.4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34,561.03	34,561.03	540.01	5,115.4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2月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4,575.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807.14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4,3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507.1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表2：

2018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	482.83	944.84	5.23%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71	482.83	944.8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从立项、审批、实施到现在已过去近五年的时间，近年来医药行业相关新政策的出台，不仅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同时对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综合本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将"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从而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产业化需求。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 本次调整"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文君	陶曳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电话	0576-89811900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388,491.91	940,056,675.76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451,697.48	153,966,126.61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10,730.44	138,655,901.55	-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01,549.26	229,824,762.93	-7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19%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2,052,925.84	5,154,491,653.12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1,759,115.84	3,479,691,855.93	5.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170,237,907	10,777,499	质押	168,064,4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63%	39,947,0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21,677,370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28%	19,651,081	14,738,311	冻结	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16,050,648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7%	11,860,344	11,860,344	质押	7,558,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9,250,000	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0.97%	8,410,675	6,308,00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95%	8,230,340	0		
盛永江	境内自然人	0.93%	8,009,429	6,007,071	质押	5,37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虽然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萎缩，行业竞争加剧，但双摄像头及多摄像头、3Dsensing、屏下指纹等创新升级不断。公司紧紧抓住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上半年重点在巩固基础业务、加快推进战略与新业务、持续组织变革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以确保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构建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38.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45.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56%。

一、稳定基础业务

面对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及时调整竞争策略，以"抢夺市场"为目标，紧紧抓住华为、oppo、vivo、小米等终端客户机会，提升高端机型的市场份额，保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稳步增长；LED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产品需求和价格下降，影响了基础业务。公司在降本增效，提升内部竞争力的同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寻求产业链整合机遇；反光材料业务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加快开拓国内外市场，确保后期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聚力新业务，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

上半年，公司有序推进战略与新业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紧抓智能手机技术革新机遇，快速聚力，加强资源保障，紧贴行业龙头企业展开深度合作，以项目制形式加快推进在3D成像、光学传感、半导体光学等新技术领域的系列光学零组件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工作，报告期内实现部分相关新品的产业化，有效占据市场先发优势，培育新业务爆发点，为公司光学业务发展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以新业务发展为契机，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协同发展途径，快速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德国肖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立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能力，探索在AR元器件领域建立领先优势；收购朝歌科技部分股权，有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共同寻求3D感知场景在家庭智能终端应用的新市场。

三、深化机制改革和人力资源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机制改革和人力资源建设，构建企业持续发展内生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入探讨机制改革思路，启动新一轮组织变革。为应对快速发展的业务，建立端到端的流程型组织，推动业务和战略的有效落地；将机制改革重心由事业部、平台改革转向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深化建设。充实领导班子力量，优化班子结构，建立一支具有国际化、专业化的班子队伍，并制定相应的运行、决策、考核和追责机制；遵循"优先投资于人"的人才理念，以未来视角重配人力资源，确保核心人才引进到位，快速改善和优化人才结构，让人力资源配置有效服务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落地；以水晶商学院为平台，系统开展内部人才培养，驱动员工自我发展，打造有效的干部梯队，承接公司持续发展重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艳霞、独立董事鲁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51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0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6.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0元，共计募集资金122,14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98.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0,04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3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904.46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7.4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4,834.47万元（包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834.4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15.5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418.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人民币118,000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180万张，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6,519,524.01元、保荐费10,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62,880,475.99元，已由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合计2,418,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60,462,475.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6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9,455.36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3.6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679.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92.8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159.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2.4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400069287001	3,187.4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94906916	11.98	活期
	694906916	17,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486.53	活期
	574903030910911	3,5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19955101040018666	0.88	活期
	19955101040018666	3,000.00	通知存款
	19955101040018666	2,229.00	定期
合 计		29,418.24	

（二）2018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保本理财产品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315601	212.64	活期
	1207021229200315601	6,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81873738443	8,100.37	活期
	381873738443	1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7277004	2,589.37	活期
	607277004	5,000.00	定期
	607277004	15,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621	198.93	活期
	57490303098100060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450000000603052	57.86	活期
	14450000000603052	5,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合 计		72,159.1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37.1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46[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34.46[注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	否	38,575.00	38,575.00		39,811.68	103.21[注2]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306.44	是[注3]	否
2.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	否	58,570.00	58,570.00	904.46	22,430.66	38.30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6.06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2,592.12		22,592.12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22,145.00	119,737.12	904.46	84,834.46	70.85				
合 计	–	122,145.00	119,737.12	904.46	84,834.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蓝宝石上半年整体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上游厂家消耗库存导致需求减少，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未达到进度和预计收益，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进度未达到预期，以及行业市场波动较大，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推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4,743.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7年9月1日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在相关银行账户中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1,236.68万元用于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

[注3]：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年税后净利润9,114.00万元，18年上半年实际完成预期效益36%。

附件2

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46.2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79.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否	91,000.00	91,000.00	9,455.36	19,633.69	21.58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6.5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5,046.25		25,046.25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18,000.00	116,046.25	9,455.36	44,679.94	38.50				
合 计	–	118,000.00	116,046.25	9,455.36	44,679.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889.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方式在相关银行账户中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